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芃

被　　告　許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44,790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